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促字第1245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玉櫻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附卡持有人即債務人之消費明細資料新台幣（下同）285,783元、循環利息115,893元之計算明細表及證明文件、其他費用3,456元之證明文件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書 記 官 謝 明 松